

证券代码：600017
债券代码：122121
债券代码：122289

证券简称：日照港
债券简称：11日照港
债券简称：13日照港

公告编号：2015—030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5年9月25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（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）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人）	1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,351,815,06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3.95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传志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11人，出席11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6人，出席6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余慧芳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管2人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 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1,351,812,969	99.99	0	0.00	2,100	0.01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案，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郭彦、赵华

(二)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9月26日